

# 新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新疫情防指办〔2024〕1号

## 关于印发《新县呼吸道感染性疾病防控 应急预案》的通知

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并消除呼吸道感染性疾病危害，合理统筹现有医疗资源，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社会秩序，根据《河南省呼吸道感染性疾病应急预案》要求，制定《新县呼吸道感染性疾病防控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新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1月16日

# 新县呼吸道感染性疾病防控应急预案

2023年10月以来，我县呼吸道疾病进入高发时期，流感，肺炎支原体、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等活动逐步增强，流感已进入高发季节。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并消除呼吸道感染性疾病危害，合理统筹医疗资源，最大程度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社会秩序，现制定《新县呼吸道感染性疾病防控应急预案》。

## 一、目的

规范我县呼吸道感染性疾病的防控工作，有序高效落实应急处理措施，保护人民群众健康。

## 二、工作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河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和《河南省呼吸道感染性疾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预案，制定本预案。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新县境内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呼吸道感染性疾病的防控应急处置工作。

## 四、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立足准备。**积极开展卫生应急准备，落实防

范措施，做到有备无患；加强监测、分析、预警，对呼吸道感染性疾病病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事件进行分级管理，实行集中领导和统一指挥；积极协调各级、各部门落实应对事件的准备工作和应急处理工作。

**加强能力，强化准备。**加强人员、技术和物资准备，提高“平战”快速转换能力，加强队伍建设、管理与维护，做到随时备战、随时能战。

**及时预警，有效应对。**加强事件的监测预警能力，依靠科学技术，及时做好各项应对工作。

## 六、应对阶段划分

呼吸道感染性疾病应对阶段划分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判定。

根据应对呼吸道感染性疾病工作的特点、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应对阶段划分为常态化阶段、应急准备阶段和应急阶段。

**常态化阶段：**为日常监测和防控阶段。以自然周为单位，全县医疗机构门急诊就诊人数维持在相对平稳状态，与之前3年同期平均就诊人数相比，增加小于20%，呼吸道感染性疾病占比在60%以下，县人民医院（流感哨点医院）门急诊流感样病例占比（ILI%）未超过5%，呼吸内科、儿科、发热门诊等主要科室床位占有率低于80%。

**应急准备阶段：**为应对防控和救治压力的准备阶段。以自然周为单位，辖区医疗机构门急诊就诊人数与之前3年同

期平均就诊人数相比，增加 20%及以上，但低于 30%；且呼吸道疾病占比在 60%及以上，但低于 70%；同时，县人民医院（流感哨点医院）门急诊流感样病例占比（ILI%）达到 5%及以上，但低于 10%；呼吸内科、儿科、发热门诊等主要科室床位占有率达到 80%及以上，但低于 90%。或重症急性呼吸道疾病（SARI）病例数与之前 3 年同期相比，增加 30%及以上，但低于 40%。

**应急阶段：**为全面采取应急措施的阶段。以自然周为单位，主要医疗机构门急诊就诊人数与之前 3 年同期平均就诊人数相比，增加大于 30%，且呼吸道疾病占比在 70%及以上，同时，县人民医院（流感哨点医院）门急诊流感样病例占比（ILI%）达到 10%及以上；呼吸内科、儿科、发热门诊等主要科室床位占有率达到 90%及以上。或重症急性呼吸道疾病（SARI）病例数与之前 3 年同期相比，增加大于 40%。或发现致病力较高的新病原体、既往病原体的新变异株。

## 七、领导组织和医疗卫生专业机构

### （一）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

组 长：潘国鹏 县卫健委党组书记 主任

副组长：王宏波 县卫健委副主任

张 波 县卫健委副主任 疾病预防控制局局长

成 员：汤晓辉 县卫健委党组成员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叶天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药品安全总监

孔振兴 县医保局党组成员 县医保中心主任

张 宇 县工信局八级职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呼吸道感染性疾病防控工作的日常事务。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建立平战结合运行机制，根据应对阶段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组织协调县卫健委、县疾控局、县疾控中心和各医疗机构做好呼吸道感染性疾病预防控制、医疗资源储备和调配等准备工作，优化医保政策；及时公布呼吸道感染性疾病的相关信息，发出预警，提出相关措施建议；关注舆情信息，组织开展风险沟通。

## （二）医疗卫生专业机构

1. 医疗机构：主要负责病例（疫情）的诊断和报告，储备相关检测、救治资源，开展临床救治，院内调配人员，合理安排接诊时间，优化就诊流程，防止院内感染。各医疗机构应及时进行网络直报，并上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时，医疗机构应主动配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样本的采集等工作，落实医院内的各项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积极抢救病例，尽可能减少并发症，降低病死率。

2.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负责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关键病例的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室检测，及技术指导等工作。

## 八、监测、评估与预警

（一）监测 建立完善我县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不明原因肺炎、流感哨点监测、呼吸道多病原监测、实验室检测、医疗卫生人员报告、舆情监测以及公众举报电话等多渠道监测网络，实现信息源头收集、实时抓

取和在线监测。根据呼吸道感染性疾病所处阶段，可启动应急监测，增加或调整监测方式、范围、内容、频次等。

**（二）评估** 根据多渠道监测网络数据、国内外呼吸道感染性疾病发生发展情况、舆情监测数据等信息，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开展日常风险评估和专题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呼吸道感染性疾病暴发的风险隐患。针对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发出的预警提示，县卫生健康委及时进行核实，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专题风险评估；根据核实评估结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一旦进入应急状态，应充分利用大数据、综合人员活动、行为习惯、物流、气候等更大范围的社会化层面数据，结合呼吸道感染性疾病的处置发展情况，针对性开展动态的专题评估并发布风险提示和预警。

**（三）预警** 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预警方法；定期对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与报告。把分析评估结果和风险管理建议及时报告给县卫生健康委，根据疫情的进展情况，由县卫生健康委对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 **九、疫苗准备、药物准备、医疗救治及院感防控**

**（一）疫苗准备**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做好疫苗储备和转运，各级医疗卫生部门向公众宣传流感等呼吸道感染性疾病疫苗接种知识，扩大疫苗接种覆盖率。重点保护儿童、老人和慢性基础性疾病等人群，降低疾病发病率和病死率。

**（二）药物准备**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拟定药物储备的品种和数量，报送有关部门负责储备。

**（三）医疗救治** 县卫生健康委指导各级医疗机构收治

呼吸道感染性疾病病例，危重病人及时转到县人民医院或上级综合医院，并制定启动临时医疗救治点的工作预案。

**（四）院感防控** 全县各级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和医院感染控制。医疗机构内呼吸道感染性疾病患者均需佩戴口罩，建议其他接触者佩戴口罩。

## 十、不同应对阶段的防控措施

各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落实不同阶段的相应防控措施。

### （一）常态化阶段

1. 组织领导：由县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日常监测和防控工作。

2. 日常监测、信息报告和研判：各医疗机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发热门诊监测、日常流感哨点监测、呼吸道多病原监测、不明原因肺炎监测、常见呼吸道传染病监测等的要求，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监测信息和传染病信息的报告，关注舆情信息，定期开展监测数据分析、风险评估和形势研判。

3. 重点人群管理：对病人、疑似病人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原则。县人民医院规范开设发热门诊，其他医疗机构加强预检分诊。

4. 落实日常防控措施：开展联防联控，学校做好日常晨午检、缺课原因登记和追踪；对流感等有疫苗预防的呼吸道传染病做好疫苗接种工作；开展公众急性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增强公众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对相关部门开展防控技术专业培训和技术指导。

5. 防控措施：对发生法定呼吸道传染病聚集性疫情或暴发疫情的相关场所进行应急处置和终末消毒，加强日常预防性消毒。加强学校、集贸市场、养老院、福利院、托幼机构、精神病医院、县拘留所等重点和特殊场所的防控。

6. 信息发布：由县卫生健康委常规发布法定传染病疫情。

## （二）应急准备阶段

在常态化监测和防控的基础上，强化和增加以下措施：

1. 组织领导：根据需要设置相关工作组，分工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协调应急准备工作。

2. 监测和研判：开展应急监测，根据实际情况提高监测频次，扩大监测范围；提高监测数据分析频次，建立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学校等的信息互通机制，定期进行沟通交流，综合多种数据开展综合风险评估和疫情形势研判，并根据需要向社会发布。

3. 防控措施：做好重点机构和场所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重点落实好学校、托幼机构、养老院、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公共场所防控措施。加大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广覆盖，重点普及针对性疾病防治核心知识，进一步强化流感等呼吸道感染性疾病疫苗接种宣传，做好接种服务。科学引导舆论，减少公众焦虑，普及科学防控知识，引导分级诊疗，缓解县人民医院的接诊压力。

4. 加强资源储备：县卫生健康委提前统筹做好医疗资源调配的准备，储备相关诊疗和防控资源，做好应对医疗负荷和防控压力测试，组建本级专家救治团队。县疾病预防控制

中心要做好疫苗、检测试剂、消毒消杀等防控物资等储备。各医疗机构统筹做好院内人员值班安排，优化就诊流程，储备检测试剂、药品和救治设备等资源，做好院内感染防控工作。药店储备呼吸道感染性疾病相关药物。学校、托幼机构、企事业单位、养老院、福利院等做好相关防控和救治物资储备。

5. 信息通报：由县卫生健康委根据实际需要，发布疫情进展信息、防控相关政策和措施。

6. 保障措施：县乡政府做好疫情防控的准备，统筹调集辖区的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相关设施设备等各类疫情防控资源。组织协调多部门利用新技术和新资源支持防控救治工作，并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 **（三）应急阶段**

在应急准备的基础上，强化和增加以下响应措施：

1. 组织领导：启动专组专班运行机制，实行专班运作、分工负责，开展事件的应急处置、医疗救治、技术支持保障、交通保障、物资设备供应保障、通信保障、信息发布、宣传教育、后勤保障、督导检查等各项应急工作。

2. 监测、信息报告和研判：根据需要，开展应急监测以满足分析研判需求；建立各部门定期调度和会商机制；综合各部门信息开展疫情风险评估并向社会发布（发布频次可根据防控需要调整）。

3. 重点人群管理：视疫情启动公共场馆等开展大批量病例、疑似病例的集中收治，向上级政府报告请求医疗救治和

防控工作支援。对新病原或致死性较高病原感染病人、疑似病人，实施“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不能开设发热呼吸道门诊的医疗机构开设发热诊室、设立临时隔离病室，开展发热病人筛查，及时转诊并做好登记和报告。

4. 防控措施：按照精准防控的原则，不同疫情严重程度地区实行针对性防控措施，做好重点机构和场所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学校、企事业单位人员不带病上课、上班，可采取居家办公或部分停课措施。各预防接种门诊可通过延长接种服务时间等措施，全力做好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疫苗接种，提高人群接种率。必要时，县政府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规定，采取疫情防控措施。

5. 信息发布：及时发布事件进展信息、防控相关政策和措施；及时发布健康提示和就医指南；及时披露信息、澄清谣言、回应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6. 健康教育：重视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心理健康干预，可设立心理健康咨询热线，提供社会公众心理援助。

7. 保障措施：县政府实施统一的物资调配保障机制，统筹调集使用行政区域内的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相关设施设备等各类疫情防控资源。县乡政府可在辖区内紧急调集人员和调用储备物资用于疫情防控。建立多部门参与的事件应急处置支持信息系统，提升信息报告、统计分析、流行病学调查、疫情追踪等的时效性和智能化水平，确保应急处置信息准确、共享，促进防控措施有序落实。

8. 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

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依法处理不配合疫情防控措施的行为。

#### **（四）应对阶段调整**

在疫情应对期间，根据疫情发生、发展的趋势和控制效果及时调整应对阶段。

#### **（五）善后处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对疫情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人员的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补偿。

### **十一、保障措施**

**（一）技术保障** 县卫健委成立防治专家组，成员由临床、中医、流行病、病原学检验、消毒、卫生应急管理、行政管理、健康宣传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 **1. 防控专家技术组**

组 长：吴成涛 主任医师

副组长：陈书明 副主任中医师

胡 贵 副主任医师

方 平 主治医师

成 员：朱 华 主任检验师

夏宗慧 副主任医师

邱 华 副主任医师

王志坤 副主任医师

马金涛 副主任技师  
孙绍杨 主治医师  
李建新 主管医师  
朱晓伟 主治医师  
王 琼 主管护师

防控技术指导组工作职责：对日常应急准备提出意见建议，参与制定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对不同阶段呼吸道感染性疾病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对措施建议；对医疗救治、资源调配、应急处置等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指导；承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卫健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 2. 医疗救治专家组

组 长：康继根 县人民医院院长  
副组长：吴成涛 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李 强 县中医院院长  
郑 雷 县妇幼保健院院长  
成 员：孙绍杨 县人民医院感染科主治医师  
彭广波 县人民医院心内科副主任医师  
金世宏 县人民医院呼吸肾病内内科主任医师  
邱正新 县人民医院神经内科主任医师  
胡 波 县人民医院消化内分泌内科  
杨 越 县人民医院妇产科主任医师  
邱 华 县人民医院儿科副主任医师  
熊高钊 县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主治医师  
马金涛 县人民医院检验科副主任技师

李正兴 县人民医院放射科主治医师

医疗救治专家组工作职责：对全县呼吸道感染性疾病医疗工作提供政策建议和技术支持；对相关诊疗指南和技术规范组织学习培训；指导呼吸道感染性疾病规范化诊疗和重症病例医疗救治。

### 3. 院感防控专家组

组 长：许朝辉 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副组长：方 平 县中医院副院长

游 丹 县妇幼保健院支部书记

成 员：王 琼 县人民医院感控科主管护师

孙 玲 县人民医院肾病内科副主任护师

张 弘 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主管护师

李 峰 县人民医院感控科主管护师

院感防控专家组工作职责：制定呼吸道感染性疾病院感防控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及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呼吸道感染性疾病院感防控业务培训；对全县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呼吸道感染性疾病院感防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做好呼吸道感染性疾病爆发、职业暴露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科学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

## 十二、附则

### （一）名词术语

呼呼吸道感染性疾病：由细菌、病毒、衣原体、支原体、真菌等病原体感染导致的具有发热、呼吸道症状的疾病。

ILI：流感样病例，发热（体温 $\geq 38^{\circ}\text{C}$ ），伴咳嗽或咽

痛之一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二）预案的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卫生健康委牵头制定。根据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各有关部门根据需 要和 本 预 案 的 规 定 ， 制 定 本 部 门 职 责 范 围 内 的 具 体 防 控 工 作 预 案 。

##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